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录取办法的具体实施和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报考专业	方向/领域	总分	政治/英语	数学/专业
081400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300	50	70
	结构工程	325	50	70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	300	50	70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300	50	70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5900 (土木水利)	土木工程	325	50	80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365	50	80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125600 (工程管理)		176	43	86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1. 招生计划

经学校批准 2024 年我院统考生招生计划如下：

学科专业	二级学科或者专业方向	可录取指标数	备注
土木工程	结构工程	41	
	桥梁与隧道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岩土工程	10	
	市政工程	8	
	供热、供燃气通风空调	8	
	合计	67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7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土木水利	土木工程	63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19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合计	82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非全)	33	

2.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由学院负责，研究生院进行复查。根据学校复试要求，所有符合土木工程学院复试分数线要求的上线考生登陆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确认参加本次复试。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复试。凡未确认者，或未经

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时间：3月30日上午8:00-11:30

资格审查地点：土木学院南楼 A212 报告厅

2、考生携带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参加资格审查，复印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学院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③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所在高校教务处加盖红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红章）；

④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托福、雅思、PETS 等成绩单）；

⑤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还需提交：《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⑥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⑦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

复试前，学院建立信息发布与复试考生 QQ 交流平台，做好复试前信息发布和考生咨询工作，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群：778694334。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2、复试笔试内容包括复试专业课考试（100 分）。

复试专业课笔试时间：3 月 30 日下午 15:00—17:00 考试地点：中楼。考场安排见复试群。全体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专业课笔试。

3、面试

面试主要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40 分。

（1）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20 分（5 分钟）

（2）综合面试 120 分（15 分钟）

面试时间为 3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 13:00—17:30.
候考时间：上午 7:30，地点：A212(院楼报告厅)

综合面试：考生需携带《面试情况记录表》和以下材料参加面试（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带材料，②-⑦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需装订成册）。进入面试时交各面试组秘书查阅，面试后取回。①身份证、准考证②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所在高校教务处加盖红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红章）；③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托福、雅思、WSK、

PETS 等成绩单)；④获奖证书；⑤公开发表的论文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提纲等；⑥参加社会实践、公益事业等证明；⑦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面试地点安排见复试群。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总成绩为 240 分。

1、专业课笔试，共 100 分（闭卷）测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考核内容

报考专业	专业方向	考核科目
土木工程 (081400)	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2 选 1)
	桥梁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岩土工程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或水质净化工程 (2 选 1)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建筑环境学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0)	道路与铁道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规划原理
土木水利 (085900)	土木工程	混凝土结构或交通规划原理 (2 选 1)
	市政工程 (含给排水等)	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环境工程 (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建筑环境学
工程管理 (125600)	工程管理	工程经济与决策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创新、反应、表达等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外语口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共 140 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4、复试成绩规格化

(1) 同一专业（或者研究方向）有多个面试小组的，其考生复试中的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140 分）将进行规格化处理，并以规格化后的成绩作为考生的最终综合面试成绩计入成绩排名。

(2) 规格化办法：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140 分）中“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满分：40 分）这一项分数不参与规格化，其余成绩按照各组平均分、方差相等的原则进行规格化。

七、复试规则

1.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八、录取与调剂

（一）录取规则

1. 其他考生按照以下原则录取：

按专业中的方向录取，成绩总分=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 740 分，其中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240 分），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 考生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初试分数高的，如果初试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科目分数高的。

(2) 已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含推免生），不允许变更录取专业及研究方向。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少于 144 分（总分 240 分）。

3、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或面试过程泄露信息者，一律不得录取。

4、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5、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 调剂

我院各学科专业均不接收校内外调剂。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1532， 王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4、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400 邓老师

十三、其他

1、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助。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附件 1：2024 年土木工程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 2：诚信复试承诺书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